

(一)宣導方面

1. 自 100 年起，以「鼓勵合法、獎勵優質」的理念，推動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透過「標章認證」措施，輔導並遴選出具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及服務良好之好客民宿，規範民宿經營者並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不定期以新聞稿提醒民眾應選擇合法的旅店，並已完成建置「臺灣旅店網」，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旅店資訊。
2. 製作「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店住宿」宣導短片，除於戶外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觀光局入口網站公開播放外，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另製作「合法旅店宣傳摺頁與立牌」，加強宣導。

(二)管理方面

1. 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所轄旅店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完成未合法旅店之分析歸類，並確實列管追蹤。對於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積極協助辦理其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則應確實由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經營，如已歇業亦應不定期稽查是否仍有恢復營業情事。
2. 要求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落實稽查，除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店外，對於合法卻有違規擴大經營情事者，亦應依法查處，至其完全改善為止。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將查核數據依實填報於「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列案追蹤管理。
3.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工作情形，並將考核意見函送各縣市政府，要求改善。
4. 主動上網蒐尋非法旅店資訊，移送縣市政府查處，並要求各縣市政府亦應主動蒐尋及函請網路平台業者移除非非法旅店名單。（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共移送 350 家。）
5. 定期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工作會議或示範觀摩，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取締非法旅店及行政訴訟等相關法規之實務交流。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8)

陳委員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 2 線 47K 萬里隧道發生照明纜線脫落造成車輛撞擊意外，經本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勘查及監視錄影帶確認，應屬外來車輛撞擊管線托架，致使纜線垂落所造成意外事件。針對本次超高車輛之危害，該處將協調警方加強取締，同時規劃設置限高門架已於 8 月中旬辦理完成，及裝置 CCTV 部分目前正施工作業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 二、公路總局已將隧道相關機電設施之吊掛設備檢查，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於 7 月 11 日邀集各

區工程處，研商隧道吊掛設備全面檢查及高空作業之作法。針對轄屬省道 243 座隧道機電設施吊掛設備，要求各區工程處分兩階段辦理巡查檢視。第一階段，對完工 10 年以上隧道進行高空檢查，有立即改善事項即刻辦理，已於 7 月 19 日完工。第二階段，對 10 年以內隧道，完成檢查並建置相關口卡資料，8 月 2 日完工。後續將每半年進行高空檢查作業，並精進研處隧道機電設施附屬吊掛設備巡查檢測作業。

三、媒體報導公路總局一工處景美段把責任推給廠商事宜，經查本案對外媒體說明內容，僅表示隧道機電設備維修及巡視工作係委外辦理，整個訪問過程並無將責任推予養護承包商之意。惟工程人員對媒體發言內容導致記者過度解讀，公路總局已要求該處改正，且在媒體應對部分仍需訓練精進，期使工程人員不僅專注於本業工程業務，對於目前媒體生態及應對舉措有所認識，在媒體訪問時更應思慮周全，避免產生被斷章取義之空間。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

陳委員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調查，去年台灣未在學未就業的青年尼特族，高達四十七萬人，十五到二十四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年失業率危機，應檢討改善學用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青年就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幾年來 15 至 24 歲年齡者失業率確實居各年齡層之首，但已逐年下降，有緩和之趨勢。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是以各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倍數來比較，通常是 2~3 倍之間，顯示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是世界各國普遍面臨之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1 年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4.24%，15-24 歲為 12.66% 約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就教育程度言，以大學學歷者之失業率最高。102 年 7 月失業率為 4.25%，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67%，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51%，按年齡層觀察失業率，15-19 歲 9.66%、20-24 歲 14.05%、25-29 歲 7.30%。

參酌 OECD 尼特族定義及利用我國人力資源調查問項約略估算，我國 96 年 15 至 29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者（因受限調查問項，無法剔除接受訓練者）計 61 萬人，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12.0%，98 年增加至 64.3 萬人或占 12.9%，其後隨景氣略呈好轉及在學比率持續上升影響而逐年減少。101 年為 47.2 萬人約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10.0%，其包括失業者及非勞動力人口中，因「準備升學」、「料理家務」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若扣除失業、準備升學及料理家務者計 11.5 萬人。自金融風暴後，世界各地青年及相關國際組織皆關注青年就業、尼特族問題，政府均設法提出更積極有效的標本兼治措施。

由於高等教育之普及化，臺灣目前的人力素質快速提升中，近十年來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大量增加，亦即在就業市場上能供給大專生人數是 10 年前的 2 倍。但是勞動市場就業機會需求因為景氣及產業代工外移等因素，並未能同步快速成長，因此若從經濟學供需的角度而言，